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023 年度，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监督。现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 3 名。2023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3 月 16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023 年 4 月 28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以下十个事项：《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3、2023 年 6 月 2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23 年 8 月 29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以下三个事项：《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5、2023 年 10 月 30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的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年报。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监事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年报进行了认真审阅。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增进全体股东对公司的理解和认识。公司年报编制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行为。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严格执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与公司董事会

一起监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尽快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